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宏信”或“标的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信”）和吴志中（以下合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2,998万元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南通宏信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37号。为便于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事由和经过，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补充信息披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情况补充说明

标的公司成立后申请了“年产五万吨邻苯二甲酸酐、10万吨邻苯二甲醋二辛酯、4万吨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和副产品2000吨富马酸、15万吨蒸汽项目”（通开发管经（2013）252号），并进行了前期危险化学品建设安全条件审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建筑施工勘察、场地平整、预定部分设备等前期工作。标的公司于2014年7月取得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北、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面积为56787.41平方米的项目用地，2014年8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2015年4月2日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标的公司建设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属于水污染项目，因此标的公司2016年决定终止项目实施。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有实质开建，仅于2014年至2015年进行了部分贸易。

二、交易标的估值增值原因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南通宏信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评估增值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 5,224,465.28 元,增值率 23.65%,造成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系评估采用的年期修正影响额小于会计核算采用直线法计算的摊销金额。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拥有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南区江山路以北面积为 56787.41 平方米的土地,位于我公司紧邻西侧,相对公司具有较好地理位置优势。公司考虑园区建设用地紧张,综合高效利用土地、公共工程共用、便于管理等各方面的因素,决定此次收购行为。

2、公司本次交易会产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